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玛县兴华乡卫生院的（中医馆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磁振热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中药熏蒸治疗机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红外、偏振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艾灸箱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帝艾堂艾绒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一次性中单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瑞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2721]ZCXM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9-12 23:36:58

江西瑞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09-12 23:36:58

二十一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2721]ZCXM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9-12 23:36:58

江西瑞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-09-12 23:36:58